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3.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5.0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0.0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規畫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 - （三）指定委員：指定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徵詢各教學單位主管意見後。延聘產官學研界專家者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院各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 - （三）本院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  - （四）規畫與推動跨院及跨校之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  - （五）本院院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。
  - （六）研議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議決事項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中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